#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恢复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生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5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召回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、注 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: 2016-006)。近日,公司下属全资 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灵康")收到海南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下达的《关于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恢复生产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问题 的批复》,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:

海南灵康于2016年4月22日向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《关于申 请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恢复生产的报告》,经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复,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恢复生产。

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的恢复生产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24日